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願景，透過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建構支持性環境、強化社區行動力、發展個人健康技能以及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建構無菸環境，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協助民眾遠離癌症威脅。
- (二) 推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 (三) 營造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鼓勵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創造支持性之社會環境及提倡有益身心之生活方式。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局為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8 億 4,3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2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2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8 億 8,187 萬 1 千元：
 - 1. 菸害防制工作 18 億 8,187 萬 1 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16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7,4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7,33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1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30 億 6,923 萬 2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9 億 3,813 萬 2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普及照顧弱勢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群生育健康、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3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安全社區增能計畫；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980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安全社區相關工作；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推廣及行銷社區老人體能、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議題；結合內政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展老人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全國老人活力健康促進競賽，老人健康促進相關宣導等計畫；廣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防治等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試辦提升重要慢性病照護品質服務計畫，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8,4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7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提升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提升國人對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預防之知識，落實健康生活型態；提升慢性病之照護品質，增進慢性病高危險及病患健康促進能力及自我健康管理。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城市)，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9,0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與城市；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陸續將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業務相關系統導入虛擬主機架構環境；配合個資法施行，建立本局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流程與管理措施；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8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1,600 萬元：

-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加強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914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國內、外確診檢驗補助，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器材及緊急醫療；另加強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服務及健保未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助，擴大並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辦理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預防齲齒，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68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17 億 1,510 萬元：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等，所需經費 14 億 2,51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預計達成目標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針對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補助八家癌症中心(機構)，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研究，所需經費 2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藉由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研究，產生創新的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達到癌症防治之目標。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6,5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5,375 萬元，增加 1,152 萬元，約 0.30%，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9 億 6,3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9,308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7,002 萬 2 千元，約 21.26%，主要係因增加二代戒菸治療服務。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3,933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8 億 5,850 萬 2 千元，約 358.7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8.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2 億 3,5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98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6.5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0 億 8,60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6,496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5.47%，主要係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實際申請案件較預估數少；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險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推展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 億 4,90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1 億 6,47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7,405.2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2%	1.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2%，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2%、乳癌 2 年篩檢率 2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3.5%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0%，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4.5%。</p> <p>3.目標挑戰性：</p> <p>(1) 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2) 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單價高且回收不易，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之意願。</p> <p>4.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2) 持續補助 228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3)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4)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衛生局所結合醫療院所之社區設站篩檢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與子宮頸抹片巡迴車等，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0 萬人次篩檢服務，共計早期發現約 3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8%	<p>1. 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0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8%，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pm 0.5\%$)。經調查結果 100 年吸菸率為 19.1%，雖未達原訂目標，但下降幅度達 0.7</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3. 目標挑戰性：</p> <p>(1) 98 年由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兩項重大策略同步施行，加上強力宣導與積極稽查輔導，促使 98 年 18 歲以上人口之吸菸率下降 1.9%，衡量指標大幅超過目標值，提前達成原設定於民國 101 年之後始能完成之目標。</p> <p>(2) 依亞洲各國經驗，介入措施之後吸菸率迭有反彈現象，韓國 96 年吸菸率 23.2%，調漲菸品稅捐與菸價後，97 年吸菸率顯著下降至 21.9%，但於 98 年又小幅上升為 22.1%。香港於 96 年發布公共場所禁菸令，96 年吸菸率由 15.3% 下降為 11.8%，但 97 年又回升至 14.4%。新加坡 94 年調高菸稅，兩年後吸菸率由 12.6% 回升至 13.6%。我國 95 年菸捐 5 元調高為 10 元，吸菸率由 22.7% 下降至 22.1%，隔年又升至 22.3%。98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雖自一包菸 10 元調整為 20 元，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較，我國的菸品稅捐與菸價仍相對偏低，尚未能持續發揮以價制量減少菸品消費的效果。</p> <p>(3) 98 年的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與 97 年相較，下降幅度近一成，但為賡續推動</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害防制工作，仍積極將 99 年至 102 年之衡量指標目標值，作動態的目標值調整與管理，將 100 年之目標值由原設定的 21.32% 下修為 18.8%，由於吸菸者戒菸非單純之行為改變-菸癮戒除有實務上的困難，現階段吸菸者認為平均菸價達到 271 元/包以上才會放棄吸菸，故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p>4.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00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分別自落實執法稽查工作、擴大轄區內戒菸服務網絡、增加持續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等，積極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 38 萬餘家、350 萬餘次，計開立處分書 8,584 件。吸菸行為人違規案計 7,788 件，禁菸場所吸菸遭處分者計 5,092 件，遭處分的菸品販賣場所計 116 件，總計罰鍰達 756 萬 6,574 元整；此外，</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 年有 10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充實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26 人，並透過辦理研習營、研討會、訓練班及編製執法手冊彙編，以加強菸害防制人員專業素養。另，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100 年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9,330 場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93 場，訓練合格 17,061 人，辦理戒菸班 445 場，參加人數 7,796 人，亦配合地方特性推動無菸環境 604 處。</p> <p>(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以無菸支持環境宣導、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運用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及多元媒體宣導，透過親情訴求、藝人證言戒菸經驗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重視吸菸及二手菸危害。此外，特別規劃青少年、女性族群與勞動者吸菸族群宣導，辦理年輕族群反菸創作徵選、校際拒菸活動推廣、漫畫徵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活動與廣告、戶外電視牆、商圈廣告、交通運輸等媒體及相關活動露出，以融入民眾生活方式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菸害之認識，不要嘗試吸菸，並鼓勵吸菸者戒菸。並印製發送 50 萬本「戒菸教戰手冊」，透過縣市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校園、軍隊、職場等；提供給吸菸者利用。</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立全球無菸醫院網絡 (Global Network for Tobacco Free Healthcare Services) 第一個亞太地區網絡，計 53 家醫院加入無菸醫院認證，32 家達金質獎水準。補助 101 個無菸社區、11 件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完成 100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衛生署及附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圖書館及專家學者等。</p> <p>在校園防制工作方面，辦理「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共 461 人參與「校園菸害防制研習營」，44 家大專院校辦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計畫，培訓 183 名初階種籽教師與 54 名進階種籽教師；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蒐集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進行研究推廣；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輔導及行銷計畫」，喚起社會重視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規範。</p> <p>辦理軍隊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頒布菸害暨檳榔防制相關政令 24 件、設置 1,321 處戶外吸菸區及 2,830 個禁菸禁檳佈告欄；辦理教育宣導講習 1,966 場，落實管考及評鑑機制，以長期推動防制工作。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共 1,888 家通過審查獲菸害防制認證，實地輔導 172 家職場。職場員工吸菸率由去年 17.3% 下降至 16.9%。</p> <p>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統，持續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之情形。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建置及維護專案計畫，進行菸品資料申報相關作業。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整合菸害防制網站資源。</p> <p>(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持續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達 1,957 家，100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28,420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當，六個月戒菸成功率約 23.4%；戒菸專線服務，透過專業心理諮商人員的電話諮商方式，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100 年至 12 月止提供電話服務量 98,48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追蹤 6 個月點戒菸成功超過 3 成。100 年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計畫」，計協助 9,706 名收容人戒菸，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2.3%。至 100 年已有 1,000 家社區藥局加入社區戒菸諮詢站行列。</p> <p>(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辦理 100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醫事專業人員與戒菸服務倡議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辦理 100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4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577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70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辦理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舉辦法規訓練課程，計完成「基礎法制人員訓練」4 場 162 人參訓、「進階法制人員訓練」1 場計 54 人參訓。參加「第 5 屆 ECToH(European Conference on Tobacco or Health)及歐洲無菸醫院網絡會員特別會議」、「第 19 屆健康促進醫院研討會」、「2011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至美國疾病管制局參加「100 年度全球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與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料分析應用訓練」；辦理「2011 年無菸、品質、感質與創新國際研討會」、「第五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等國際會議。與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每週翻譯 5 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予台灣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並每</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週以英文撰寫 1 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

二、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 億 1,42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085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8,339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4.6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8,365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5,484 萬 6 千元，減少 4 億 7,119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71.95%，主要係罕見疾病之捐助個人費用，因採核實支付辦理，需俟個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後始辦理核銷；部分衛生保健相關補助計畫，因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等因素，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0 億 3,059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2 億 7,60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7 億 5,459 萬元，增加比率 59.14%。

(二) 上 (101)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另配合各節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p> <p>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癌症篩檢服務，另補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促使醫院投入癌症篩檢。</p> <p>三、101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6%，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8.3%。</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p> <p>$(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歲之稽查取締。101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30 萬 6,862 家次、稽查 246 萬 8,559 次，取締 3,608 件、已開立處分 2,757 件，總計已繳罰鍰 220 萬 5 千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 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環境：</p> <p>(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你戒菸」宣導，強調心血管疾病與菸害關係，推廣二代戒菸；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 辦理反菸企劃及「2012 戒菸就贏」比賽，自 3 月 25 日開跑，計 3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在律師見證下，於 6 月 10 日頒獎給首獎得主。</p> <p>(三)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60 家新加入。</p> <p>(四) 101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1,632 通，檢舉案件計 399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五) 「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企劃案」、「拒菸反菸多元宣導推廣企劃案」進行宣導短片腳本、海報設計稿審核作業。</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101 年 6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57 家，合約醫師 5,075 人，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6%。</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0800-636363)，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828 人次。</p> <p>(三) 19 家縣市衛生局辦理 101 年「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101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96 家，共申報 2,251 項菸品，刻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1 年 1-6 月有 3 萬 1,249 瀏覽人次、有 27 萬 3,392 網頁瀏覽數。</p> <p>(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辦理「菸害及酒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針對我國有關吸菸行為等監測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提供即時性政策分析、評估及建議。</p> <p>(六)「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刻正研擬民眾對相關健康促進議題之認知態度調查；宣導期前問卷，預訂 7 月底進行調查。</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有關戒菸醫師及衛教人員相關訓練，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及種籽師資 485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051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733 人。</p> <p>(二)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p> <p>(三)衛生署邱署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 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p> <p>(四)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p>高齡友善城市</p>	<p>衡量標準：</p> <p>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段特色計畫如下：</p> <p>(一)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p> <p>(二)台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p> <p>(三)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p> <p>(四)台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p> <p>(五)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p> <p>(六)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p> <p>(七)台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人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市民凝聚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p> <p>三、已於 5 月向 APEC 申請通過，將於 8 月辦理「2012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目前已邀請並確定美、英、加、愛爾蘭及日本等共 6 位國外講者與會，預計國內將有相關部門、縣市代表、產業界及公共衛生團體代表參與，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p>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235,109	基金來源	3,865,270	3,853,750	11,520
4,142,57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4,142,57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15,291	財產收入	22,270	10,750	11,520
15,291	利息收入	22,270	10,750	11,520
77,245	其他收入	-	-	-
77,245	雜項收入	-	-	-
3,086,067	基金用途	4,963,103	4,093,081	870,022
819,732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008,996	872,875
2,257,097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3,072,085	-2,853
9,2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
1,149,042	本期賸餘(短絀)	-1,097,833	-239,331	-858,502
2,835,123	期初基金餘額	3,744,834	2,819,394	925,440
-	解繳國庫	-	-	-
3,984,165	期末基金餘額	2,647,001	2,580,063	66,938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865,270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8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843,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二)財產收入22,27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4,963,103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1,881,871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881,871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1,630千元

a. 反菸企劃及活動5,000千元。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6,000千元。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5,000千元。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3,000千元。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30,000千元。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9,058千元。

l.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62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500千元。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5,000千元。
 -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1,000千元。
 -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1,925千元
-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8千元。
 -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6,0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3,000千元。
 - e.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4,000千元。
 -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18,000千元。
 -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527千元。
 - h.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5,000千元。
-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 a.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5,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7,176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000千元。
 - d.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7,100千元。(婦女預算13,500千元)
- (二)衛生保健計畫3,069,232千元
- 1. 衛生保健工作938,132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a.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c.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5,835千元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婦女預算〉

b.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婦女預算〉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67,880千元。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婦女預算〉

e.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19,350千元。

f.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67,250千元。【身心障礙預算1,500千元(特殊群體)】

g.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62,965千元。〈婦女預算〉

h.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500千元。

i. 孕產婦健康相關議題國際會議240千元。〈婦女預算〉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9,806千元

a. 口腔保健計畫29,000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6,000千元)

b.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000千元。

c.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含婦女預算3,000千元〉

d.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e.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700千元。

f.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54,331千元。

g. 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1,500千元。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4,015千元

a. 糖尿病防治：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6,968千元。

b.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減鹽介入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計畫；整飾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及B、C型肝炎篩檢系統建置；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19,149千元。

c. 腎臟病防治：辦理腎臟病健康促進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7,341千元。

d.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108千元。〈婦女預算2,300千元〉

e.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4,449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f.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5,000千元。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088千元

a.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14,490千元。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辦理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56,838千元。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2,580千元。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80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a.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4,913千元。

b.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8,065千元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443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2,292千元：

(a)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b)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c)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計畫。

(d)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e) 個資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3,830千元：

(a)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b)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c)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3,50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國際合作處)：

(a)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b) 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商會議。

(c)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6,000千元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9,140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196,860千元。(婦女預算70,400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1,715,1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425,100千元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656,400千元(婦女預算426,400千元)：辦理年輕婦女乳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c.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22,600千元。

d.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000千元。(婦女預算9,000千元)

e.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1,300千元。(婦女預算7,000千元)

f.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20,000千元：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g.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000千元。

h.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8,000千元。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9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計畫成果產業化評估與成效評價及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癌症研究工作。

a. 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研究。

b. 卓越研究中心軟體、硬體設施擴充。

c. 建置國際水準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

d. 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對於癌症之預防、篩檢、治療及照護等全面性的知能。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000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97,8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177	1.流動資產增加275,51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49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75,01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59,33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01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13,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1,45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580,551	資產	3,221,934	4,059,933	-837,999
4,580,551	流動資產	3,221,934	4,059,933	-837,999
3,671,696	現金	2,351,455	3,464,965	-1,113,510
308,216	應收款項	321,425	320,927	498
600,639	預付款項	549,054	274,041	275,013
4,580,551	資產總額	3,221,934	4,059,933	-837,999
596,386	負債	574,933	315,099	259,834
587,333	流動負債	565,380	306,046	259,334
587,333	應付款項	565,380	306,046	259,334
9,053	其他負債	9,553	9,053	500
9,053	什項負債	9,553	9,053	500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4,580,5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21,934	4,059,933	-837,9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1,97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